

#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科目及抵免科目表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主學系：

雙主修學系：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		抵免科目表			
雙主修應修科目 (不得簡稱)	學 分	雙主修應修科目 (不得簡稱)	學 分	主系科目 (不得簡稱)	學 分
微積分	6				
企業管理概論	3				
會計學	6				
JAVA 程式語言一	3				
計算機概論/計算 機概論-英	3				
JAVA 程式語言二	3				
資訊管理導論/資 訊管理導論-英	3				
統計學	6				
經濟學	6				
資料結構	3				
資料通訊與網路	3				
資料庫管理	3				
WEB 程式設計	3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	
作業系統	3				
管理資訊系統/管 理資訊系統-英	3				
資訊系統專題 I	3				
資訊系統專題 II	3				
財務管理/生產與 作業管理	3				

總計應修 69 學分	雙 主 修 學 系 審 核	一、雙主修學系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另訂畢業門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總計抵免 學分		
雙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		

- 附註：1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2. 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、抵免科目及其另訂之畢業門檻，由雙主修學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3. 雙主修學系另訂之畢業門檻，例如外語檢定標準、學習護照認證標準、必修英語相關課程 2 門或 4 學分等，詳見雙主修學系之修業規則。
4. 本表於應屆畢業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 2 週內逕交註冊組，以憑審核雙主修資格。